

# 高雄市立鳳山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

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定

## 壹、依據

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本校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，設置「高雄市立鳳山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貳、任務

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三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四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五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（執行秘書）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補校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家長代表、職工代表、教師代表兩人等。其中職工代表由校長聘任，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選及家長委員由家長會推選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另得由校長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士委員。如必要時得請人事主任列席參與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，次屆教師及職工委員應於當屆委員任期屆滿前改聘完成，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則於新學年開始後產生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，其下設教務、總務、學務、輔導四組，負責執行各項會務：

- 一、學務組：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，生教組擔任組長，負責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準則，建立防治機制。
- 二、教務組：由本校教務主任擔任，教學組長擔任組長，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研習及評量。
- 三、輔導組：由本校輔導主任擔任，輔導組長擔任組長，負責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、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家暴等相關宣導活動，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四、總務組：由本校總務主任擔任，事務組長擔任組長，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，並執行各項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時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，應由主任委員於三天內召開性平會，必要時得成立專案調查小組，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調查，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研擬之方案，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